

# 國立高雄大學

## 107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107 年 12 月 17 日奉准辦理

### 壹、稽核目的及風險評估結果

本校為具體落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爰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擬訂本校 107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稽核項目來源規定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茲將 107 年度擬稽核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有關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經查本校近年尚無此情形。
- (二)有關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擬規劃抽核本校部分行政單位自訂之法令規章實際執行情形。
- (三)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經評估本次無規劃辦理之事項。
- (四)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

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擬規劃續追蹤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聘用人員約用審核作業程序」作業事項 1 項。

(五)另為瞭解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辦理情形，擬規劃抽核「採購驗收作業」、「消防設備管理」、「僑外生入出境作業」及「實驗室安全管理作業程序」等 4 項。

### 參、稽核期程

稽核期程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止。

### 肆、稽核方式及工作分派

一、稽核方式：內部稽核工作得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書面檢查、觀察、詢問、驗算或查證等，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據以支持稽核結論。

二、稽核工作分派：循例由內稽小組幕僚單位(主計室)派員進行稽核。

三、稽核通知發出：除具突擊特性之稽核項目外，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前，由主計室以便函方式通知受查單位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

### 伍、稽核紀錄及報告

本計畫應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紀錄(紀錄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連同相關附件資料等彙整成稽查報告(並將相關稽核文件彙整造冊)，簽奉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核可後，陳報校長核示。

### 陸、計畫核定及實施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本計畫於執行前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